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3.06.26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 113.05.23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231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及 111.05.16 教育局「有關「班班有冷氣」經費與執行 Q&A」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班級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，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要開啟。
- 三、總務處會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，目前設定時段為 08：00~15：50，並請提早至少 5 分鐘關閉冷氣，以方便冷氣除霉功能啟動。
- 四、班級冷氣啟動以班級冷氣卡為原則，並於學年度開始時發放各教室冷氣卡供導師及科任教師收執、保管及使用，期間若冷氣卡額度不足，則由總務處負責儲值，學年度結束時，則統一收回總務處保管。
- 五、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以高樓層到低樓層為原則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六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，以避免造成冷氣長時間高壓運轉。
- 七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八、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九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(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十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請依本要點規定使用。
- 十一、總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始配發班級及公共場域 1 張卡片，由導師及該空間負責人員負責使用及保管。並於學年度結束後繳回總務處儲值保管。
- 十二、教師若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利用大辦公室、輔導室、體育室、圖書館等集中備課空間，並依本要點規定使用。
- 十三、學校每學年辦理一次定期(7、8 月)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十四、冷氣電費補助款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